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4 年 3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夏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103年度工作成果及104年度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3年度工作成果

一、舉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兩項議題，攸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歷經國會溝通、各界說明及國家安全審查之嚴謹程序後，本會在陸委會之授權下，於去（103）年2月27日與大陸海協會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順利簽署了「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雙方於會談中，同時商定第十一次會談的優先簽署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及「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也檢視兩會已簽署生效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之

執行情形，本會並協調大陸方面完善協議之執行，以確保兩岸人民權益，促進雙方共同合作與繁榮。

二、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高度期待，兩會在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之第九次高層會談時，並同意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本會與海協會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經過 3 場次的密集磋商，9 項協議獲致相當成果。之後，雙方並進一步落實會議中所達成共識，其中較重要部分為：

- (一) 空運協議：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本會依陸委會授權，與大陸海協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工作性商談，雙方同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刻正與海協會協調安排第二次工作商談。
- (二) 海運協議：自 103 年 4 月至 9 月為期半年，試行兩岸車架互通便捷措施，以碼頭管制區往返內陸貨櫃集散站管制區，將客貨駛上駛下船舶所載貨櫃車架直接拖往貨櫃集散站存放，俾縮短作業時間，節省作業成本。我方將持續關注兩岸車架互通之效益及需求，賡續由海運小兩

會協商相關推動措施。

- (三)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罪贓返還部分，在兩岸雙方緊密聯繫安排下，102 年有 17 名我方詐騙案被害人獲得返還人民幣 237 萬元（新臺幣 1,100 餘萬元）。103 年兩岸再度合作將詐騙款項返還被害人，陸方有 5 名被害人獲得歸還新臺幣 62 萬餘元，我方則有 1 名被害人取回人民幣 8,264 元（新臺幣 4 萬餘元）。
- (四)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我方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陸方同意將繼續審查我方加工畜禽產品廠商申請案。有關我方鮮果輸銷大陸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陸方同意針對已納入登錄及生產管理之我方鮮果產品，給予便捷綠色通關免檢免驗優惠，初期將以鳳梨、釋迦（即「番荔枝」）及芒果 3 項果品試辦，成效良好則再擴充品項。
- (五) 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大陸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乙事，陸方將研議降低我國證券業者申請 QFII 資格門檻及研究允許 QFII 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另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部分，陸方將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

- (六)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有關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乙事，雙方主管部門已就協議文本及其附件內容達成修訂共識，本會並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與大陸海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
- (七)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八)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本會於 10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籌組醫藥衛生參訪團，赴北京參訪，與大陸主管部門衛計委、食藥監總局及質檢總局座談，雙方就藥品研發合作取得積極共識，對於擇定合作之臨床試驗機構、臨床試驗數據認可以及認可數據作為藥品查驗登記之參據等，雙方主管部門於 103 年 12 月召開工作會議，進一步討論落實方案。
- (九) 兩岸投保協議：雙方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該年度第 2 次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以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的個案，將於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儘速協調各自相關部門解決。

(十) 金門用水問題：本議題經雙方主管部門就工程合作方式、水質檢驗、水量及引水期望、水價、購水契約細節等進行多次商談，達成多項共識。後續如有進一步訊息，經濟部水利署及金門縣政府將會對外說明。

三、舉行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

依輪流舉辦原則，經本會與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六次例會於 103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舉行，雙方除了檢視 ECFA 早期收穫執行情形、6 個工作組（依序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報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外，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進行重要政策說明與交流，此外並針對第五次例會討論議題：電子商務、台灣加工畜禽產品輸銷大陸、大陸蘋果、馬鈴薯、養殖蝦、大閘蟹等輸台等議題進行回顧，以維繫兩岸良性互動的交流基礎。

四、深化兩岸各領域之交流

兩岸關係趨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交流密切，兩岸航班已增為 840 班，共 65 個航點（陸方 55 個，我方 10 個），大陸來台自由行城市增為 36 個（將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增為 47 個），103 年兩

岸人民往來已達 941 萬人次（陸方來台約 404 萬人次，我方赴陸約 536 萬人次），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政府有關部門、相關團體或人士均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103 年全年度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90 團、大陸訪賓 111 團，合計 201 團，人數近 2 千人。外國訪賓主要來自亞洲、歐洲、美洲各國之官員、國會議員、政黨領袖及學者專家，就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大陸訪賓包括產、官、學等各領域人士，除了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也促請共同維護臺商權益及加強未來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本會亦組 16 團赴大陸參訪，關懷台商，協助解決困難，並就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共同推動各領域之交流合作。

五、提供兩岸民眾全方位服務

本會 103 年法律服務案件共 34 萬 6,509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5 萬 7,657 件、諮詢服務 16 萬 1,145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25,734 件、人身安全協處 916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1,057 件。

在台商服務方面，103 年本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511 件；籌組赴大陸關懷台商參訪團

10 團次；在提供台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3 年計在台舉辦 44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 2,692 人次；赴浙江溫州、台州、寧波及杭州等地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8 場次；遴聘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為台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12 期；舉辦「台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在旅行服務方面，103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7,490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1,554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接受諮詢及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406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532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計 164 件(318 人)。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 103 年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臺商子女報名熱烈，共有 471 人參加。另舉辦「臺生研習營」活動，提供國內教育相關政策、兵役、大陸就學及生活經驗等層面的相關訊息。此外，也赴大陸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將政府關懷、相關資訊傳達至大陸地區之臺商家庭。為針對在臺就學與生活之陸生辦理「大陸地區臺灣學生座談聯誼活動」，邀請政府代表與各校陸生進行相關政策

與經驗的交流。

貳、104 年度業務重點

一、籌劃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103 年 2 月，本會與海協會在臺北舉行之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時，雙方已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其中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目前，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兩岸兩會安排下，積極進行業務溝通與聯繫，希望能儘早達成共識，以利召開兩岸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二、舉行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

經本會與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七次例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在台北舉行，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濟情勢交換意見。

本次例會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特別是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積極推動其他 ECFA 後續協商。雙方亦透過經合會平台，盤點 ECFA 相關工作對中小企業之成效，確立未來工作方向。雙方將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並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三、落實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100 年 2 月 22 日，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啟動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等議題溝通，103 年在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下，兩岸相關主管機關於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台灣舉行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第 9 次業務溝通，雙方確認協議文本條文及 3 項附件並充分交換意見，而有關市場開放部分，雙方也確認分為 5 個籃子降稅模式（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 籃為 5 年降為零、C 籃為 10 年降為零、D 籃為 15 年降為零、E 籃為例外或其他）。

本次協商結束後，主管機關正依照相關程序，繼續積極展開與相關產業、國會及社會大眾之各種溝通，而本會也將持續推動包括經合會例會、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相關議題後續協商的進展，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爭取我方整體最大利益，增進經濟成長並讓全民分享 ECFA 帶來的福祉。

四、積極協商陸客中轉事宜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與大陸海協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工作性商談，雙方同意將展現善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

為使此項議題能有所進展，本會除持續關注陸方反應，並配合主管機關，促請大陸海協會協調陸方有關部門儘快提出可行性方案。刻正與海協會協調安排後續工作商談事宜。

五、賡續溝通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兩岸兩會自 102 年 4 月就本議題進行首次正式業務溝通，至 103 年底已進行 7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陸委會王前主委與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就海基會駐陸辦

事機構的功能納入「人道探視權」進行確認；同年11月12日，王前主委與張志軍主任在北京進行茶敘，雙方再度表示將就互設辦事機構務實處理彼此關切的議題，並積極推動早日完成協商，以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未來本會仍將以「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為原則，持續精進、積極爭取，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

六、持續推動兩岸交流

兩岸關係正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互惠交流成果。

七、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今年本會仍將籌組「關懷台商參訪團」，前往大陸台商密集城市，深入瞭解台商經營問題，即時、現地協助台商解決所面臨的困難；此外，並續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商諮詢日」、發行「兩岸經貿月刊」以及「兩岸經貿網」等業務，強化提供台商資訊、諮詢服務，協助台商提升競爭力，協處台商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案件，進而凝聚台

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重要經貿政策。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自民國 91 年 4 月設立以來，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全年無休之服務，白天係由本會人員接聽，夜間則由陸委會駐衛警人員協助接聽，並依據案件類型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立即協處。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專線夜間移回本會接聽，自此，緊急服務專線均由本會全程接聽。

陸委會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主動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政府及本會緊急專線電話號碼與服務訊息。民眾倘於大陸地區發生急難事故，均可撥打本會專線電話，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

此外，本會正規劃建置專屬 APP，提供更詳盡的資訊、更即時的服務，力求同步提升服務工作的質與量，維護民眾權益。

參、結語

103 年是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十分重要且深具意義的一年，兩岸達成重大的階段性進展，同時也面臨更多新的挑戰。過去六年多來，兩岸關係持續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達成互利雙贏增進人民福祉。

海基會將持續在政府的授權之下，執行協商、交流、服務三大工作，共促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不斷向前精進，為兩岸民眾創造更大的福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